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北京市丰台区妇幼保健院））的（医疗设备购置医用低温、冷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除颤监护仪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562人，营业收入为36,06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,821.5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式手术无影灯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谊安奥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16,10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,490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胜达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3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